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陳榮濂議員

委員： 黃以謙議員

劉定邦議員

林健文議員

伍精民議員

陳景煌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葉志堅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李健勤議員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家偉議員

文德全議員

李蓮議員

王國強議員, JP

秘書：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 馮競文議員(主席)
區嘉誠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蔣世昌議員, MH
廖成利議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戴慶豐獸醫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科
	何展豪獸醫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科
	Dr. Fiona Woodhouse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行政總監
	劉明輝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福利流動車)負責人
	柯慧賢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生育控制)負責人
議程二(b)	何展豪獸醫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科
	胡祝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愛民)
議程二(c)及(d)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
	陳詩寧獸醫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畜農場)西區
	利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議程二(e)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梁國圖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議程三(a)及(b)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

致開會辭

由於**主席馮競文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榮濂議員**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蕭婉嫦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第 35 段第 1 行：「**蕭婉嫦議員**指出紅磡道亦有很多店舖將貨物擺放在舖前 5 至 6 尺範圍，...。」修訂為「**蕭婉嫦議員**指出紅磡亦有很多店舖將貨物擺放在舖前 5 至 6 尺範圍，...。」

3. 作出上述修訂後，委員會一致通過第 16 次會議記錄。

環境衛生

(a)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食環會文件第 03/07 號)

4.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簡稱「協會」)**柯慧賢女士**建議在社區進行「社區狗隻試驗計劃」(下簡稱「試驗計劃」)，採取先捕捉，絕育及注射疫苗，後釋放回原居地的安排來減低狗隻過剩的問題。她在會上介紹該試驗計劃的內容，包括背景資料、實施方法和預期效益。

5.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戴慶豐獸醫師**解釋倘若落實上述計劃，該署會停止在計劃內之社區捕捉流浪狗隻，因此需要諮詢社區對這項試驗計劃的意見。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劉明輝女士補充現階段希望議員支持在本港揀選某些區域作為社區狗隻試驗計劃的試點。她解釋協會會安排義工負責管理和監視絕育後狗隻的情況，她重申此試驗計劃在其他國家實行後顯示長遠而言能有效地減少流浪狗的數目。

7. 李慧琼議員詢問此計劃預計有多少個試點、試驗時期、試行時段和在其他地區實行的成效等資料。

8. 梁英標議員認為設立一個集中安置流浪狗的地方比將絕育後的流浪狗再放回原居地的做法為佳。

9. 黃以謙議員查詢若流浪狗絕育後再放回社區，滋擾性是否會減低，此外，協會是否可以在未取得同意的情況下替流浪狗絕育。

10. **王國強議員**查詢文件中「自由放養狗隻」是指那一類狗隻，他表示有關部門應正視流浪狗問題，以減低流浪狗攻擊市民的風險。
11. **戴慶豐獸醫師**表示是次諮詢的目的是詢問各區區議會是否同意進行試點計劃，目前，該署已諮詢的區議會合共6個，其中中西區和灣仔區表示支持，而離島區、黃大仙區、南區和荃灣區表示反對。
12. **劉明輝女士**表示預計試驗計劃維持約6個月，之後會檢討成效。她表示狗隻絕育後一般都會變得較為馴服，相信定會減低噪音滋擾等環境衛生問題。她表示「自由放養狗隻」是指有些鄉村的居民飼養狗隻會採取自由放養的模式，狗隻可自由進出狗主的住所和公眾地方。
13. **陳麗君議員**相信流浪狗絕育後，數目會減少亦會較馴服和減低噪音，但她不贊成將它們放回原居地。
14. **蕭婉嫦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在郊區進行比在市區更為合適，她提議協會向政府申請闢出一處地方集中飼養流浪狗隻。
15. **陳景煌議員**亦認為並不適合在市區設立試點，他促請漁護署加強教育狗主的工作，對於破壞環境衛生的狗主，他提議透過狗隻晶片記錄的資料，提出檢控。
16. **伍精民議員**亦表示試驗計劃不適合在市區推行。
17. **莫嘉嫻議員**查問九龍城區流浪狗的情況是否嚴重，從而考慮是否急切須要推行試驗計劃，她詢問政府部門對寵物店有何監管。
18. **文德全議員**希望協會解釋試驗計劃比較漁護署捕捉和毀滅狗隻更具經濟效益的原因是甚麼。此外，他表示一般市民無法分辨狗隻是否已絕育，若絕育後的狗隻攻擊市民，漁護署是否會採取捕捉行動。
19. **蔡麗玲議員**支持替流浪狗隻絕育，但不支持將流浪狗隻放回社區，她亦贊成透過狗隻的晶片記錄，檢控違例狗主。
20. **李健勤議員**表示九龍城區人煙稠密，即使是絕育後的狗隻，亦不適合放回社區，他詢問協會打算在九龍城區內哪一個地點試行此計劃。

21. **何顯明議員**詢問若將流浪狗放回社區，協會如何跟進這些狗隻的情況，和如何分辨未絕育的流浪狗，和防止這些狗隻進入試點範圍。

22. **李慧琼議員**支持捕捉流浪狗和替它們進行絕育，但不支持將絕育後的流浪狗放回社區，並認為九龍城區不適合作為試點。

23. **葉志堅議員**要求有關部門處理地盤野狗的問題，他不認同釋放回原居地是一個好的做法，因為長期處於同一領域的動物比四處遊蕩的一般會更為兇惡。

24. **劉明輝女士**表示由於狗隻慣性在同一領域活動，如果將絕育後的狗隻放回社區在同一領域內活動，由於牠們不再繁殖，在同一領域內的數目自然會減少。她同意在市區推行試驗計劃有一定困難，但仍希望獲得社區人士支持，使試驗計劃可落實進行，以取得數據來評估計劃的成效。她表示計劃內容是先劃出一至兩條街道進行試驗，由義工負責執行和管理。因為漁護署目前的捕捉行動是由該署員工進行，要動用公帑，所以試驗計劃相對更具成本效益。此外，她指出由義工負責管理是比較有效，因為義工多為當區居民，他們和區內居民的溝通會較為容易。

25. **戴慶豐獸醫師**表示目前漁護署捕捉的流浪狗隻會先送往動物分理中心，先安排讓市民領養，若狗隻未能獲得市民領養，則需要進行人道毀滅，以減低狗隻的數目。因為社區狗隻計劃的重點是放回社區，所以倘若落實，該署就不會從計劃內之社區捕捉狗隻。該署亦須要在法律上賦予協會若干豁免令協會可以在原區放回流浪狗隻。他補充自2006年5月起，漁護署要求所有在寵物店出售的狗隻都須要植入晶片，5個月大的狗隻亦必須領有牌照，他表示該署亦有向市民宣傳飼養寵物要懂得愛護動物的信息。

26. **代主席**表示因應漁護署的要求，委員需要就是項議程作出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支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試驗計劃」中倡議「先捕捉，後絕育及防疫，再釋放回原居地」的試驗計劃在九龍城區推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0

反對票數： 14

棄權票數： 3

27. **代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上述試驗計劃在九龍城區推行。

(b) 愛民邨野狗為患(食環會文件第 04/07 號)

28.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

29. **漁護署胡祝安先生**表示近半年來合共收到16個投訴，在跟進行動中該署在愛民邨信民樓、迦密中學斜坡及何文田配水庫球場一帶地方成功捕捉了合共20隻流浪狗，在行動中，該署職員發現有晨運人士將食物放置在迦密中學附近的斜坡餵飼流浪狗隻。他表示大部份流浪狗隻於信民樓附近的斜坡聚集，該署亦在該處放置捕捉狗隻的陷阱，成功捕捉了11隻流浪狗。

30. **房屋署李倩文女士**表示已提醒愛民邨的保安承辦商，保安員在夜間巡邏時，倘若發現流浪狗隻便需要即時驅趕，漁護署亦答允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31. **陳麗君議員**查問漁護署可否檢控餵飼流浪狗的人士，以及會否定時跟進該處流浪狗問題。

32. **漁護署何展豪獸醫師**表示該署沒有執法權力檢控餵飼狗隻人士，只可作出勸諭。若這些人士將食物放置在街道上，食環署職員會視作違例亂拋垃圾者檢控。

33. **李倩文女士**表示房屋署是有權力檢控違例者的，但該署未有接獲關於居民在愛民邨範圍內餵飼流浪狗的投訴。

(c) 防止家鴉和雀鳥在社區傳播禽流感(食環會文件第 05/07 號)

(d) 白鴿及家鴉問題嚴重(食環會文件第 06/07 號)

34. **李健勤議員**和**黃以謙議員**分別介紹文件第05/07號和第06/07號。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已在雀鳥經常出現的公眾地點加強清除雀糞和殘留的飼料，亦在這些地點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雀鳥，該署職員亦會到常接獲投訴餵飼雀鳥的公眾地點採取突擊行動，若發現任何人士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通知書」。

36. **漁護署利偉雄先生**表示根據該署的記錄，目前本港約有250隻家鴉，該署會繼續致力減低家鴉的數目，包括使用藥餌誘捕和在家鴉繁殖季節時到鳥巢取走鳥蛋及幼鳥等行動。他認為在繁殖季節時到鳥巢取走鳥蛋及幼鳥是最有效的方法。他亦表示如果沒有食物供應家鴉就不會聚集起來，所以呼籲市民不應餵飼雀鳥。

37. **漁護署陳詩寧獸醫師**表示該署截至本年1月檢驗了1 700多個雀鳥樣本，其中有7個呈陽性反應，與往年相比在流行病統計上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本港目前並沒有跡象顯示因野鳥而顯著提高禽流感傳播風險。而且，由於本港市民有良好的個人及公眾衛生習慣，因此傳播禽流感的風險並不高。自2005年10月開始，該署已提供24小時收集病死雀屍的服務，若市民發現雀鳥屍體，應立即致電1823尋求協助。在教育工作方面，該署在2006年10月底舉行了模擬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演集行動，並於2006年11月與食環署、衛生署舉辦了防治禽流感簡介會，亦於2006年12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市民派發防治禽流感的海報和單張。

38. **蕭婉嫦議員**指出紅磡和黃公園經常有市民餵飼雀鳥和白鴿，希望食環署能派職員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這個問題。

39. **何顯明議員**詢問是否會有具絕育功能的藥餌，使家鴉數目減少，他亦建議漁護署在市區外的地方放置藥餌，誘使家鴉飛離市區。

40. **陳麗君議員**認為最重要是檢控餵飼雀鳥的人士，因此她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並查問該署可否派遣便裝職員進行執法工作。

41. **陳景煌議員**要求有關部門針對處理家鴉和白鴿聚居的黑點，在當眼地方張貼具阻嚇力的宣傳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雀鳥。

42. **李慧琼議員**備悉目前漁護署不會採取射殺家鴉的方法，她詢問有關部門有否新措施能更有效地處理家鴉問題。她亦詢問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罰款是否亦與\$1,500「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通知書」的罰款金額相同，她亦希望知道過去3個月內共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

43. **李健勤議員**備悉政府已致力減低家鴉數目至約250隻，以減低家鴉傳播禽流感的風險，他希望漁護署尋找更有效的方法去捕捉家鴉。

44. **衛生署何淑儀醫生**表示禽流感病毒已存在百多年，自1997年開始發現禽流感病毒可以由動物傳播給人類，世界衛生組織並不排除會爆發一次全球性大型的禽流感病毒傳播的可能性，因此，該署若發現禽流感個案，會立即進行調查，亦會監察曾與染上禽流感人士接觸的人的健康狀況。該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傳達健康教育訊息，勸諭市民避免接觸家禽和野鳥，在接觸後亦應立即徹底洗手。

45. **陳詩寧獸醫師**表示市民停止餵飼雀鳥是最有效控制白鴿的方法。其次，可嘗試各種方法，例如架設障礙物，以減少雀鳥停駐或築巢的地方。

46. **陳銳祺先生**表示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等同於亂拋垃圾的情況，如被檢控，會向違例者發出\$1,500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通知書」。由於罪行是亂拋垃圾，該署並沒有單獨檢控餵飼雀鳥的分類個案數目。他表示食環署的「禁止餵飼雀鳥」警告牌是用鐵板製造的，不容易遭受破壞，在執法方面使用便裝人員執法，難於識別，容易引起執法人員和市民的糾紛，但在特別的情況下，該署是會派遣便裝特遣隊去執法。

(e) 促請改善春田街及崇志街的環境衛生(食環會文件第07/07號)

47.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補充表示位於春田街14號一個懷疑僭建單位外的一條破損渠管，出現滴水問題。她亦指出近期崇志街兩旁的私家地段和中間的公家地段均有出現小販擺賣的情況。

48. **李蓮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內有不少廢紙和廢鐵回收店舖在舖前擺放貨物阻礙居民使用行人路，亦在舖前非法停泊車輛，阻塞交通，有關部門須作出跟進。

49. **香港警務處**(下簡稱「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已向位於春田街的廢紙店舖作出兩次警告，要求該店舖清理擺放在行人路上的物品，亦對在該處附近違例泊車的人士合共發出10張告票。

50.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清潔員工每天在春田街和崇志街除了執行清掃工作外，亦經常清洗該處路面，在有需要時亦會進行特別清掃或清洗工作。由於崇志街的街道中央部分是政府公眾道路，兩旁則是私家街道，該署的小販事務隊只能在公眾地方執行管理小販的工作。在過去6個月，在上述地點對違規販賣的人士合共發出10次書面警告和作出10宗檢控。在私家地方出現小販擺賣，如果嚴重破壞環境衛生，該署亦會跟進，他表示會安排該署職員加密巡視崇志街小販擺賣的情況。位於春田街14號一個懷疑僭建單位外的一條破損渠管，出現滴水問題，食環署已即時轉介與水務署和屋宇署跟進，目前渠管的維修工程在進行中。

51. **屋宇署梁國圖先生**報告該署已向春田街18至24號私家地段的業權人發出清拆命令，要求安排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

環境改善

(a) 物流公司嚴重阻街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08/07 號)

52.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53.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已派職員到九龍城衙前圍道與城南道交界

巡查，發現一間物流公司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和佔用舖前車位進行上落貨活動，經勸諭後，公司負責人已即時搬走貨物。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公司的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

54.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最近亦向上址的物流公司發出兩張違例泊車的告票後，情況略有改善，警方亦承諾會繼續監察違例泊車阻塞交通的情況。

55. **李健勤議員**希望警務處和食環署繼續跟進。

56. **何顯明議員**提出兩個建議：(1)向運輸署反映，考慮加長位於物流公司前的一段行人路欄杆，使該公司無法在該處進行上落貨活動；(2)考慮在行人路上位置放置區議會花盆，既可美化環境，亦可令該店無法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

57. **代主席**表示根據部門的匯報，目前的情況已有改善，他建議繼續觀察情況，再考慮跟進工作。但秘書處亦可先與運輸署跟進何顯明議員的第一項建議。

(b) 街招及塗鴉問題嚴重(食環會文件第09/07號)

58.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59.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未經准許，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內張貼街招都屬於違法行為。該署職員於2004至2006年期間，在九龍城區向違例者合共發出9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表示如商業廣告及宣傳街招上載有受益人的資料，會書面警告受益人；若有再犯，該署會採取法律行動。在過去3年內，九龍城環境衛生辦事處合共發出29封書面警告。至於塗鴉方面，食環署表示由於法例上塗鴉不屬張貼街招和海報類別，因此，未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行動，但會與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復修工作。

60.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塗鴉屬刑事毀壞行為，警員在巡邏時倘若發現有人非法張貼街招或塗鴉，會即時作出檢控。

(c) 有關重議紅磡碼頭行人有蓋走廊(食環會文件第10/07號)

61. **陳家偉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3年前曾在食環會提出興建紅磡碼頭行人有蓋走廊，當時運輸署和路政署原則上並沒有反對。但由於當時附近政府土地KIL11111的用途未確實，如果要發展該片土地，碼頭的巴士總站將要遷往別處，可能涉及拆卸擬興建的有蓋行人路。食環會主要基於這個原因決定擱置上述建議工程。現時，據他了解該塊土地仍未落實發展用途，而黃埔花園居民屢次向他提出要求連接碼頭與屋苑路段加建上蓋，因此他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在靠近海邊通往黃埔花園的一小段行人路上興建臨時的上蓋，可採用最簡單的避雨亭款式。

6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李蕙嫻女士**報告紅磡碼頭對開的地方大部分屬政府土地，已向有關部門諮詢土地的發展用途，部門表示目前仍未有具體方案。她補充委員建議採用的區議會常用的避雨亭做價每米約 6,000 元。她邀請委員先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下進行此項建議工程，如委員認為有此需要，秘書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和計算工程費用預算給委員考慮。

63. **蕭婉嫦議員**表示她較早前參與紅磡地區研究研討會，在會上和記黃埔集團(簡稱「和黃」)代表亦表示希望政府能興建一道連接碼頭和黃埔花園的有蓋行人通道，她建議可研究與和黃合作的可行性。

64. **劉偉榮議員**認為政府正進行紅磡地區研究，主要草擬海濱一帶的發展計劃，可考慮將連接紅磡碼頭和黃埔花園的上蓋作為其中一個發展專項，可參照尖沙咀海旁有蓋走廊模式，提前獨立進行。因此，他不贊成興建臨時性質的有蓋走廊。此外，他認為該處貼近碼頭，在暴風雨季節時，風力相當強勁，現時區議會常用的避雨亭可能未必能承受到猛烈風力和遮擋暴雨。

65. **梁英標議員**亦認為興建紅磡碼頭行人有蓋走廊的工程建議應納入紅磡海濱土地發展研究內，以配合整體紅磡海濱一帶的土地發展。

66. **葉志堅議員**亦贊同將興建紅磡碼頭行人有蓋走廊的工程建議應納入紅磡海濱土地發展內研究，並可參考尖沙咀碼頭至文化中心一帶美

化和復修工程的做法。

67. **陳景煌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落實紅磡碼頭一帶土地的長線發展。

68. **陳家偉議員**表示現時黃埔花園的居民確實需要一條有蓋的行人走廊；他認為建議的款式費用不會十分龐大，如果能惠及區內區民是合乎經濟原則的。

69. **莫嘉嫻議員**認為秘書處可準備有關工程費用預算，給委員考慮和討論。

70. **何顯明議員**補充表示提出地點的客觀環境未必適合建設避雨亭式有蓋走廊，秘書處亦可請工程組從技術層面作評估。

71. **李蓮議員**表示亦可考慮其他的設計方案。

72. **李蕙嫻女士**重申表示委員要先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此項建議工程，秘書處便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和初步制定造價。

73. **代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原則上支持上述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

74. **委員**原則上同意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下探討興建有蓋通道工程的可行性。由於紅磡碼頭附近土地的長遠發展計劃仍未落實，上述工程並非永久設施，所以要求秘書處準備工程費用預算等資料，讓委員評估成本效益後再作考慮。

75.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表示下次食環會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資料，以供委員再作考慮。

(d) 搬遷或拆除九龍塘地鐵A出口的避雨設施及綠化(食環會文件第11/07號)

76.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表示位於九龍塘地鐵站 A 出口的區議會避雨亭在多年前建築，居民表示再沒有需要保留這項設施，建議

拆除。他亦提出一項綠化建議，在九龍塘交通交匯處一帶路段設置花盆。

77. **代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原則上支持上述兩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

78. **委員**通過支持拆除避雨亭設施的建議，亦原則上同意綠化建議。

79.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表示會就兩項建議工程向有關部門進行諮詢和就綠化工程由工程組製訂詳細內容，再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前議事項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席上文件第 8 號)

80.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她報告改善及美化崇安街(半島廣場與富恒工業大廈交界掘頭路)工程建議的跟進工作，並介紹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初步制定的工程圖則。

81. **蕭婉嫦議員**指出現時斜台的表面是用鐵皮和石屎建造，因此她建議工程組去勘察該斜台結構是否安全，**李蕙嫻女士**表示工程組表示會重新建造位於政府地段的斜台。

82. 就前議事項中屋宇署跟進清拆僭建物的個案，**葉志堅議員**希望能知道跟進工作的詳細情況。此外，「有關靠牆牌的滋擾」一項，他指出有關的靠牆牌檔並不屬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回覆中所指的是舖位，他請食環署跟進該靠牆檔的營運是否有違反規例。另外，他請有關部門繼續監察曲街 63 號車輛長期停泊收集廢物的情況。

83. **劉定邦議員**請秘書處向屋宇署跟進黃埔新邨僭建物個案清拆的進展。

84. **蕭婉嫦議員**請秘書處繼續向路政署跟進崇志街加設渠口的建議。

85. **李蓮議員**備悉漁護署已否決炮仗街天台戶主的申請，但她表示該

處目前仍飼養了白鴿，要求與漁護署跟進。

86. **李蕙嫻女士**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與有關部門跟進。

部門報告

(a)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食環會文件第 12/07 號)

87. **民政處吳詠雯女士**請委員省覽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8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食環會文件第 13/07 號)

89.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城區滅蚊運動將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於2007年2月26日至3月23日期間舉行，目標包括(1)提高市民對登革熱病及日本腦炎等疾病潛在危險的警覺；(2)鼓勵社區與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和(3)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90.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報告九龍城區議會撥出10萬元予食環會在九龍城區內蚊患較嚴重的山坡進行一次預防蚊患特別行動，主要是在何文田一帶的山坡進行除草和清除山坡上和明渠內垃圾，行動在2007年2月7日開始，將於2月底完成。

91. **陳家偉議員**查詢為何九龍城區2006年11月至12月冬季期間誘蚊產卵器字數與夏天比較沒有顯著回落。

92.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 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冬季期比往年的冬季的雨水較多。

93. **何顯明議員**指出九龍城北地區有多個大型公園，一般公園是蚊蟲容易滋生的地方，希望有關部門跟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和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在控蚊工作上會繼續緊密合作。

其他事項

94.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報告該署 2007 年度九龍城區年終清潔行動將於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主要目的是加強清潔舊式唐樓、公廁、浴室、垃圾站和後巷等地方和進行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他邀請各委員出席，積極支持。

95.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散會時間

96.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在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97. 本會議記錄於2007年4月12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